

以案说法

暴雨天发动机进水 索要保险金被拒

法院:保险公司未告知免责条款,拒赔无效

通讯员 林静

暴雨天行驶导致车辆发动机进水损坏,申请理赔时却被保险公司以“涉水免责”为由拒绝赔偿。车子涉水造成的损失到底该不该赔?日前,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财产合同纠纷案,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担责,赔偿96602元。

2015年8月9日,台州下了一场特大暴雨,台州聚力数控机械公司(化名)的司机驾驶公司的奔驰轿车经过黄岩区西城工业区时,遇到路面严重积水,发动机进水熄火“罢工”。数控机械公司向承保的保险公司报案。该涉案奔驰车已投保机动车损、不计免赔等险种,保险期间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4日。

数控机械公司为涉水奔驰车支出修理费96602元。之后,其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理赔遭拒,理由是涉水责任属于免责条款。无奈的数控机械公司只得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索赔保险金96602元。

保险公司认为,根据非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规定,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人在车损险范围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只有投保了发动机特别损失险,才能予以赔偿。

数控机械公司称,暴雨导致的车辆损失是属于保险损失范围之内的情形。保险条款并未收到,保险公司并未告知免责条款,对于附加险公司并不知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五)项载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等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该条款第七条第(十)项则载明了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几种情形。

车辆在暴雨中行驶造成发动机损坏,既符合因暴雨所受损失的情形,也符合涉水行驶所受损失的情形,那这损失到底该不该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次事故是暴雨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损失,属于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辩称车辆发动机进水造成的损失属于保险公司的免责范围,原告应投保相应的附加险才能予以赔偿;但其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已对免责条款尽到解释说明义务,故本案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应就本次保险事故向原告给付保险金96602元。

你问我答

顾客:购年货受伤,要赔! 超市:属甘冒风险,不赔! 法律:超市应当担责

编辑同志:

一周前,一家超市为招揽顾客,持续三天开展了一系列优惠活动,其中包括晚上7点至9点抛售多种大折扣的果品等年货。每到这一时间段,有许多顾客前来抢购。可面对现场十分拥挤、混乱的局面,超市既没有安排专人管理,也没有采取相应的疏导、防范措施,以保证顾客的购物安全。我在抢购果品时,一不留神被身后的顾客挤倒、踩伤。虽然受伤不是很严重,但也花了1200多元的医疗费用。我向超市索赔,超市却一再拒绝,理由是我明知拥挤却为了贪图便宜而参与抢购,属于甘冒风险,只能自食其果。请问:超市的说法对吗?

读者:宋静英

宋静英读者:

超市的说法是错误的,其照样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超市具有保障你人身财产安全的法定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你虽然明知现场拥挤,且确实有着为贪图便宜而参与抢购的因素,但这并不能否定你同样具有消费者身份,超市同样应当对你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另一方面,超市对你所受伤害存在过错。超市推出在限定时间段内大折扣抛售多种年货,自然应当预见参与抢购者众多,安全隐患也会大幅增加。而其却在现场已经十分拥挤、混乱的情况下,既没有安排专人管理,也没有采取任何疏导、防范措施,以确保顾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明显是对可能出现的损害应当预见却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无论是基于哪一种情形,都意味着其具有过失。

再一方面,超市应当对你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即超市应当对你的受伤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也指出:“宾馆、超市、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正因为你所受的伤害是由于无法确定的众多顾客的拥挤所造成,而超市又确实未尽保障义务,因此超市难辞其咎。

颜东岳

法治漫画



背“道”而驰

新华社

北京市西城区纪委1月13日通报了多起违纪案件,其中有5名干部因为违规报销因私出租车票670张受到党纪处分。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6日

(2016)浙0283民初7047号
徐(王莹)、张海宁、汪自力:原告杨世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2号
滨南区鑫贝利轧钢厂,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滨南区鑫贝利轧钢厂。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391677号,票面金额为18828元。出票人宁波舜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沃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票人滨南区鑫贝利轧钢厂。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17年3月6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申报权利时,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1号
湖南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湖南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36858747号,票面金额为6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盈盈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市江北永立不锈钢有限公司,持票人湖南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月5日起至2017年3月5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申报权利时,本行将依法作出判

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80号
宁波天一顺和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天一顺和机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山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8700548号,票面金额为25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华迅弹簧厂(普通合伙),收款人浙江卡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天一顺和机械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17年2月19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申报权利时,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119号
俞建国: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行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128号
绍兴市哲恒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群浩纺织品有限公司、范国先、何小单、单金华:原告绍兴恒晟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128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658-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467号
胡胜晓:本院受理原告赖恩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905号
翁杨凯: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菜篮子锦绣农贸市场德光冻品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9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913号
郭淑萍:本院受理的原告肖忠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9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81号
林丽君、黄锡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与被告林丽君、黄锡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59号
温州万光贸易有限公司、何雪春、张丽英、吴作强、姜伟光、王雷、张美花、张维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万光贸易有限公司、何雪春、张丽英、吴作强、姜伟光、王雷、张美花、张维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与被告林秀云、黄锡柱、林建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301号
黄荣泽、唐素峰、之江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林旭金与被告黄荣泽、唐素峰、之江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735号
乐清市宝莫太阳能有限公司、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黄元晓: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乐清市宝莫太阳能有限公司、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信利电器有限公司、叶文雷、黄元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73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726号
钱林琪:本院受理原告张彩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